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3)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條件出售富岸集團有限公司 28.20% 的股份權益及相關貸款而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並授權董事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乃附帶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或與之相關的文件，以及作出相關行動 <sup>#</sup>	300,887,872 (99.9980%)	6,000 (0.002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sup>#</sup>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4,410,164 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然而，如該通函內所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 3,928,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擬自願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而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確實按而行事。除上述外，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若荷**

香港，2017 年 12 月 22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及黃月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及夏達臣先生。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http://www.socam.com)